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89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凱庄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蔡勝賢 住同上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8樓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世昌水電科技服務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4樓

法定代理人 陳益錦 住同上

被告 陳永奇 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8樓

(現住居所不明公示送達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13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8年5月17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謝淳有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